



长生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C）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6-65 周岁；配偶投保年龄为 20-65 周岁；子女投保年龄为零至 23 周岁，出生后未满 30 天的子女投保需按照个案核保处理

保险期间：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交费方式：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经医生诊断住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按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每次住院的免赔日数在本合同中载明，即：住院日数 = 实际住院日数 - 每次住院的免赔日数。

每一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加保被保险人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三十天。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四、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症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五、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病理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六、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在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九、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本简介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